

人寿保险 — 意外保障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2」
PAC SELECT 2

每段旅途 由我们全程守护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2」为您提供必须的意外保护，
充分满足您的保障需要。



阅览电子版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意外对生活的冲击 往往让人措手不及

无论是治疗伤患所需的庞大医疗开支，还是暂失工作能力造成的额外经济负担，都让您的康复过程加添变数。

因此，AIA特别为您设计「自选人身意外保险2」附加契约，为意外导致的受伤、残废及身故提供保障。纵然面对突如其来的紧急事故，您亦能及时获取必要的财政支援。

保障一览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意外医疗赔偿	每日住院现金
产品性质	意外保障保险附加契约		
投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70岁	15日至70岁	18至60岁
保障年期	至85岁	至76岁	至65岁
保单货币	港元/澳门币/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	根据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而定		

保障范围	
基本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永久完全残废赔偿双倍利益赔偿身故体恤津贴续保利益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自选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意外医疗赔偿每日住院现金



意外死亡及 断肢赔偿

一旦意外发生，各种繁琐费用、家庭开销、楼宇按揭等支出将纷涌而至，令您无法专注康复。如受保人(即附加契约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遇上意外并于180日内出现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所列之创伤，「自选人身意外保险2」都会根据保障一览表向您支付一笔过的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减轻您与家人的财务负担。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如在受保人18岁或以上时不幸遇上意外，并于180日内导致永久完全残废连续达12个月，「自选人身意外保险2」将向您支付永久完全残废赔偿，在困难时刻为您与家人提供适切的财政支援。

当该残废自确诊后持续12个月，您在第13个月开始将可每月获得相当于保额1%的赔偿，最长可达100个月。

不论受伤次数多少，只要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总额未达到保额的100%，此附加契约仍然生效。而支付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之后，保额和保费均会相对地减少。



双倍利益赔偿

意外，往往无法预料。如受保人在以下情况遇上意外而导致身故、断肢或永久完全残废，「自选人身意外保险2」的双倍利益赔偿将为您带来双倍的保额：

- 以乘客身份乘坐付款的海上、陆上及空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轮、巴士、旅游巴士、火车/港铁、的士或飞机等
- 乘搭载客升降机(矿场及建筑地盘之升降机除外)
- 于戏院、公众大礼堂、酒店、学校或医院发生火警
- 以行人身份在交通意外中受伤及/或受机动或动力车辆撞击
- 于香港或澳门因自然发生的水浸或山泥倾泻而受伤

身故体恤津贴

万一受保人不幸身故，「自选人身意外保险2」将向受益人赔偿相等于保额的1%一笔过的身故体恤津贴。此外，在您于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计划下，就此保障的赔偿总额累计上限为10,000港元/澳门币或1,300美元。

续保利益

在本计划的续保利益下，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永久完全残废赔偿的保额在首五年内每年会自动递增5%，即最多可获合共25%的额外保额，而您毋须缴付任何额外保费就可享有此更高保障。不论本公司及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为同一受保人缮发的保单数目有多少，在所有适用的保单下合共可获的续保利益最高为200,000港元/澳门币或25,000美元。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如受保人为香港、澳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民，本计划为受保人提供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包括：

- 紧急医疗运送及遗体运返，其个人赔偿总额为5,000,000港元/澳门币或625,000美元(包括由我们或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为保障同一受保人而缮发的所有保单)
- 24小时全球电话谘询服务

意外医疗赔偿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伤，我们会向您赔偿意外后52个星期内产生的一系列合理及惯常的医疗费用，包括多项必须的治疗及医疗服务，直至每宗意外的个人赔偿额上限为止。

每日住院现金

倘若18岁或以上的受保人因染病或意外受伤而需入院治疗，将可获赔偿每日住院现金。因每宗受保受伤或受保疾病而导致的同一次住院，其每日住院现金之赔偿可长达90日。

保障、保额及保费

不论受保人是成人或儿童，「自选人身意外保险2」都可让您自选保障范围。投保时，成人的年龄须介乎18至70岁(投保每日住院现金的年龄须介乎18至60岁)，而儿童则须介乎15日至17岁。本计划的最高保障年期至受保人85岁(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76岁(意外医疗赔偿)及65岁(每日住院现金)，或直至基本保单期满、被退保或终止为止，以较先者为准。

须缴付的保费将根据所选的保障及保额而定。如欲投保自选附加保障(包括意外医疗赔偿及每日住院现金)，您须先投保基本保障(包括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本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保费的权利。

不同货币选择 配合您的需要

此附加契约可附加于任何指定基本保单内，令您得到更广泛的保障。而此附加契约的货币必须与基本保单相同，包括美元、港元或澳门币(只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

创伤	保额之百分比
1 丧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丧失双眼视力	100%
3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视力	100%
4 丧失两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100%
5 丧失一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100%
6 丧失说话能力及失聪	100%
7 永久及不能痊愈的精神失常	100%
8 永久完全失聪	
a. 双耳	75%
b. 一耳	25%
9 丧失说话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球之晶体	50%
11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2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3 丧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两节/一节关节	30% / 15%
b. 左手两节/一节关节	20% / 10%
14 丧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三节/两节/一节关节	10% / 7.5% / 5%
b. 左手三节/两节/一节关节	7.5% / 5% / 2%
15 丧失任何一脚脚趾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一脚所有脚趾	15%
b. 拇趾两节关节	5%
c. 拇趾一节关节	3%
16 腿骨或膝盖骨折裂而不能复原	10%
17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8 三级烧伤	
身体部位 烧伤部分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a. 头 不少于8%	100%
不少于5%但少于8%	75%
不少于2%但少于5%	50%
b. 身体 不少于20%	100%
不少于15%但少于20%	75%
不少于10%但少于15%	50%

若受保人习惯使用左手，我们将会互换保障一览表中的右手、左手所列的赔偿百分比。



投保限额

	最高投保额		最低投保额	
	投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8 - 70岁	15日至17岁	18 - 70岁
基本保障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300,000美元或 2,400,000 港元/澳门币	不适用	50,000美元或 400,000 港元/澳门币	不适用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不适用	50,000美元或 400,000 港元/澳门币	不适用	30,000美元或 240,000 港元/澳门币
自选附加保障				
意外医疗赔偿 (每次意外最高赔偿)	基本保额之 20%或不多于 10,000美元或 80,000 港元/澳门币， 以较低者为准	基本保额之 20%或不多于 2,000美元或 16,000 港元/澳门币， 以较低者为准	2,500美元或 20,000港元/澳门币	1,000美元或 8,000港元/澳门币
每日住院现金 (投保人投保时的年龄须介乎18至60岁)	240美元或 1,920港元/澳门币	不适用	40美元或 320港元/澳门币	不适用

备注：

- 缴费方式须与申请之基本计划相同。
- 此计划只适用于投保人职业等级为1至4之内。
- 家庭主妇及学生之可缮发投保额上限(以个人计)为100,000美元，儿童之可缮发投保额上限(以个人计)为50,000美元。相关投保额上限适用于任何国籍评级(非港澳人士)或定居地评级(非港澳)之投保人。

年缴保费率表一览

下列年缴保费率为用作计算根据受保人现时实际年龄为此保障应支付的首年保费，并不能用作计算视为实际未来所需支付的保费。我们会在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前以书面通知保单持有人来年实际所需支付的保费。

基本保障

-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 双倍利益赔偿
- 身故体恤津贴
- 续保利益
-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保额	年缴保费率		
	实际年龄 (0-75岁)	实际年龄 (76-80岁)	实际年龄 (81-84岁)
美元/港元/澳门币			
每1,000	3	4.5	6
30,000	90	135	180
40,000	120	180	240
50,000	150	225	300
60,000	180	270	360
70,000	210	315	420
80,000	240	360	480
90,000	270	405	540
100,000	300	450	600
150,000	450	675	900
200,000	600	900	1,200
240,000	720	1,080	1,440
300,000	900	1,350	1,800
400,000	1,200	1,800	2,400
800,000	2,400	3,600	4,800
1,000,000	3,000	4,500	6,000
1,500,000	4,500	6,750	9,000
2,000,000	6,000	9,000	12,000
2,400,000	7,200	10,800	14,400

保费率表适用于新缮发保单及续保。

备注：

- 以上保费已经包括因国籍评级(非港澳人士)或定居地评级(非港澳)需缴付额外50%的保费，实际之保费金额受制于AIA核保部之最终决定。

自选附加保障

如欲投保以下自选附加保障，须先投保基本保障。

- 意外医疗赔偿
- 每日住院现金

意外医疗赔偿	
保额	年缴保费率
美元/港元/澳门币	
每1,000	19.5
1,000	19.5
2,000	39.0
4,000	78.0
5,000	97.5
6,000	117.0
8,000	156.0
10,000	195.0
12,000	234.0
15,000	292.5
18,000	351.0
20,000	390.0
40,000	780.0
60,000	1,170.0
80,000	1,560.0

每日住院现金	
保额	年缴保费率
美元/港元/澳门币	
每1	2.25
40	90.0
80	180.0
100	225.0
120	270.0
150	337.5
200	450.0
240	540.0
320	720.0
500	1,125.0
1,000	2,250.0
1,500	3,375.0
1,920	4,320.0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份，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同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读。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计划是附加契约。您须缴付保费至85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至76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意外医疗赔偿)或65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每日住院现金)。
2.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附加契约，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基本计划及/或此附加契约保费(以较先为准)；
 - 我们支付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总额达到保额的100%；
 - 基本计划期满、被退保、终止或转换为非分红保险计划；
 - 紧随着受保人76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适用于意外医疗赔偿)；
 - 紧随着受保人85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适用于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 紧随着受保人65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适用于每日住院现金)；
 - 当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永久完全残废赔偿被终止，自选的意外医疗赔偿及/或每日住院现金亦将同时终止。

3. 如您选择意外医疗赔偿，我们保留权利随时以不少于30日以书面通知您终止此自选附加保障。我们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此保单在终止或退保时已缴交但保障仍未生效的保费。
4. 我们会根据受保人的职业等级缮发保单及厘定保费。保单生效后，若受保人转换职业、受雇情况、职务或其他消遣，请尽快通知我们。我们会根据新的职业等级计算适用的保费及/或可购买的保障金额，并作出相应赔偿。若受保人所转换之职业、受雇情况、职务或其他消遣不在我们的受保范围内，我们将并无责任赔偿因该职业引致之任何损失/损伤。
5.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受保人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损失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
6.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7.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主要不保事项

就基本保障，我们不会保障下列各种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况(亦适用于「意外医疗赔偿」及「每日住院现金」)：

- 战争、侵略、叛乱、革命、使用军事力量或篡夺政府或军事权力；
-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 受保人参与或服役于海军、陆军或空军执行任务；
- 受保人参与空中飞行(以付费乘客身分乘搭领有合格牌照之飞机除外)；
- 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或蓄意置身于异常危险情况(试图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状态下所致；
- 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
- 任何种类的疾病(「每日住院现金」的受保受伤或受保疾病除外)；
- 已存在的情况；
- 以专业运动员身分参与运动，或透过该运动赚取收入或报酬；
- 于香港或澳门以外地区以职业司机身份值勤；

- 被袭击、被谋杀、暴动、民事骚乱、罢工或进行逮捕，而事发时受保人是全职或兼职警务人员或受训学员，或是惩教署官员或成员；
- 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而事发时受保人任职消防员或以消防员身分当值并在发生火警时参与灭火或救人及保护财产活动；或
- 精神分裂、睡眠失调、治疗酗酒或滥用药物或任何其他由此产生的并发症，或因药物或酒精影响导致的意外。

除以上基本保障的不保事项外，下列不保事项亦适用于意外医疗赔偿：

- 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或美容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于受保人17岁前已出现征状或病征或已诊断的矫正天生畸形所引致的医疗费用或住院费用
- 牙齿护理或手术(因意外伤害而必须接受的治疗除外)

除以上基本保障的不保事项外，下列不保事项亦适用于每日住院现金：

- 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或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手术，除非受保人在开始接受该项治疗或手术时，本保单保障已持续有效达120日
- 美容或整形手术、属自选性质的手术、牙齿护理或手术(因意外伤害而必须接受的治疗除外)
- 例行健康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受伤无直接关系的检验；或任何非医疗所需之治疗或检验、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 艾滋病(AIDS)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
- 任何非医疗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医疗惯例及标准的治疗或检验
- 任何非合理及惯常的费用及医疗服务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产品限制

1. 指定项目的保障会于以下日期生效：

项目	生效日期 (由此保单生效后起计)
受保受伤	即时
(适用于每日住院现金) 受保疾病	30日
(适用于每日住院现金) 有关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或 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进行的治疗/手术	120日

2.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此两项赔偿只适用于意外发生后180日内因受保受伤而导致的损害。截断之肢体必须列于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内，或被界定为永久完全残废。

如因同一意外而导致多于一种断肢，赔偿只会以单一断肢计算，并以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中所示之相应最高金额为准。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不适用于17岁或以下受保人。

3. 意外医疗赔偿

此赔偿只适用于意外发生后52个星期内因意外受伤而导致的合理及惯常的医疗费用。

4. 每日住院现金

a. 如受保人并非于受保地区接受手术，每日住院现金将会：

- 减少50%(每次住院计)；
- 以90日为上限(以同一宗受保受伤或受保疾病而导致「同一次住院」计)；及
- 以每日480港元/澳门币或60美元为上限

受保地区包括：香港、澳门、马来西亚、泰国、台湾、日本、南韩、新加坡、美国、澳洲、纽西兰、加拿大、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梵蒂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续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b. 如投保人因同一原因(包括因而导致的任何和所有并发症)而住院，我们只会支付一次每日住院现金。在以下情况，我们会将不同期间的入院视作同一次入院处理：

- 入院与相同或相关受保受伤或受保疾病有关，或与任何并发症有关；及
- 不同入院期间相隔少于90日(不包括入院或出院当日)。

5. 「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费用

我们只会根据「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费用及/或开支作出赔偿。

「医疗所需」是指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

- 与专业医疗惯例一致；
- 均为必须；及
- 不可以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进行。

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并不视作「医疗所需」。

「合理及惯常」是指：

- 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乃为「医疗所需」并符合良好医疗惯例标准；
- 所需要的医疗服务费用及住院时间不超过当地提供类似治疗的一般服务标准；及
- 不包括任何因为有保险才会衍生的费用。

若任何住院/医疗收费并非「合理及惯常」收费，我们有权调整任何或所有就该等收费应支付的利益。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每年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结束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意外死亡及断肢/永久完全伤残的发生率、医学发展趋势及医疗费用升幅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如适用))
- 过往投资回报及产品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产品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续保前30日以书面通知您。

索赔过程

任何死亡索赔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我们。否则，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索赔表格及文件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程序的详细资料，请参阅保单契约中的索赔程序部分。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紧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19楼1903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1299 (只限香港流动电话网络)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